

透過校外考評 確保大學「教」與「學」的品質

——文／蘇錦麗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詹惠雪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副教授

謝杏佳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確保大學教與學品質的途徑頗為多元，例如目前美國許多大學採行的「學生學習成果本位評估模式」即是一例，而源自1832年英國Durham大學創始的校外考評制度（external examining/examiner system）亦是有效途徑之一。長久以來，香港、澳門、馬來西亞、澳洲及南非等受英國教育制度影響的國家或地區，其大學亦多施行此制度。

自1997年開始，英國為減低不同外部評鑑的重複實施，並統一事權，故整合了各種外部評鑑機構，設置「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局」（Quality Assurance Agency for Higher Education, QAA）。QAA為使高等教育機構都能達到適當的學術標準，建立了不同學門的學術基準建設（academic infrastructure），並於2000年首次與2004年修訂公布「高等教育學術品質與標準保證之實施規則」（the 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assurance of academic quality and standards in higher education），其中即明列第四節「校外考評」（external examining）。

本文即據此探討校外考評制度的相關內涵，包括：源起與目的、考評委員的角色、遴選與聘用，以及考評報告的內容與運用，並以本文第一與第二筆者實地考察香港中文大學與教育學院為例，說明其校外考評制度之作法，以供國內大學參考。

校外考評制度的源起與目的

英國大學向來享有極高的自主權，各校須對自身的教育品質，以及其所授予學位資格之學術標準負責。為使各大學的課程能具有一定的學術水準，各校多訂有校外考評制度，聘任具有專業或特殊技術的校外考評委員，對各類課程進行檢核，協助各校監督其頒授學位的學術標準，期能更有效增進各校的教學與學術水準。

校外考評制度的主要目的在提升各大學的學術與教學品質，但各校實際施行時，其所採行之作法仍有差異。整體而言，校外考評目的包括：考核學校學位資格的學術標準適切性、協助學校確保並維持學位的學術水

準，以及確保學校學習評估過程的健全完整，並依據政策與規範公正地執行。

校外考評委員的角色

在聘任前，學校應讓校外考評委員清楚瞭解學校的需求與考評標準，以及委員的職責與義務，避免往後發生糾紛與誤解。聘任後，學校亦須提供一切協助，幫助委員確切瞭解該校相關情況與學生學習評估制度。學校並要求委員依據其專業判斷，提出各項報告：

1. 學校學位資格的學術水準是否符合其所授予之學位層級，並據此判斷學生表現的水準。
2. 學校學術單位在評估學生的成就表現時，其評量過程是否嚴謹，並能否依據學校的政策與規範，嚴正而公平的執行。
3. 學校學生的表現水準能否與其他高等教育機構的標準及學生成就相比。

校外考評委員的遴選與聘任

學校對於校外考評委員的遴選與聘任過程應公開化與透明化，其遴選標準通常包括：

1. 具有適當的學術水準，對於相關學科領

域及其評鑑具有專業的知識與經驗。

2. 具有能對考評過程的效用性與持續性做出貢獻的能力，並對考評與相關程序提出客觀意見。

3. 曾有擔任校外考評委員的經驗，除非是資格極佳的候選人則例外。

此外，學校在聘任校外考評委員時應有明確的政策與規章，闡明其提名、聘任、職責及權限等，包括：

1. 發展委員提名與聘任的規範，並檢視制度之落實程度，以確保其實施之一貫性與成效性。
2. 明訂委員的聘任任期，通常是三到五年，有助於委員深入瞭解該校相關情況，亦能避免因任期過長，而有失其客觀性。
3. 建立委員的聘任程序，包括在機構層級的提名與確認等，有助於確保聘任過程的嚴謹性與客觀性。
4. 設有專責單位，以負責委員的聘任及考評相關之業務等，以利實施的連續性與穩定性，並能確保實施之品質。
5. 明訂有關提前解聘的標準與程序：當委員拒絕出席考評會議、提供假造的訊息、未能交出書面報告，或是學校拒付酬勞等時，可能引起終止委員聘任。

校外考評報告的內容

考評報告是機構實施教學品保的重要證明文件，一般而言，考評報告須包含以下項目：

1. 學生表現的學術水準，甚至包括學生在可以比較的科目上之表現。
2. 學生群體的優、缺點。

◀ 校外考評制度有助於提升大學教與學的品質。
(王錦河／攝)



3.藉由學生的表現指出教學、學習與評估方法的品質。

4.學術標準符合該學位的程度。

5.學習評估的設計、結構及評分。

6.學習評估與考試的程序。

7.是否提供委員足夠管道檢視受評資料，是否鼓勵其蒐集額外的資訊。

8.考評制度之政策與程序規定的連貫性，包括委員被要求扮演的角色能否與之相配合。

9.委員在其先前報告中所提之意見，學校已考慮或採取適當行動的程度。

校外考評報告的運用

對於校外考評報告中委員的意見與建議，學校應採取以下的行動：

1.考量報告建議的性質與學校的相關情境後，盡可能付諸行動。

2.讓委員瞭解學校已考慮其意見與建議，後續欲採取的行動，以及學科領域相關的回應。

3.確保委員瞭解有關特別考試或學習評估的責任，必要時追蹤因委員報告所發生的任何改變。

校外考評制度實施舉隅—— 以香港中文大學與教育學院為例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於1963年成立時，即實施校外考評制度。學校一向將考評重點放在對學生的學習評估方面，惟經檢討後認為應將範圍擴大至教與學品質保證的過程，讓各學系有機會反省自己的課程安排，目前已有部分學系朝此方向進行。茲就學習評估的相關

作法說明如下：

（一）負責單位

主要由教務處負責。

（二）考評對象

實施的是每一學科的校外考評制度，委員須針對某一學科學生學習評估的相關考試議題，提出考評意見。

（三）委員的職責與遴聘

對於校外考評委員的職責及聘任均有明確的規範與制度，在學校組織規程第27條即規定，每一學科須經教務會議通過聘任一名或多名的校外考評委員，遴聘的標準為：

1.非本校教務人員及未曾擔任受評學生的教師，始具有擔任委員之資格。此外，依據1986年校務會議的決議，在本校離職不足三年之大學教務人員，亦不得出任此職務。

2.委員通常為海外資深學者，由學校董事會按教務會議推薦之人選聘任之。

3.委員任期為三學年，任滿後不得續任。

（四）考評的方式與程序

委員在三年內至少到校考評參訪一次，目的在實地深入審查學科的課程結構、內容及考試，以便對其學術水準與學生的期望有更深入的瞭解，進而做出更具體、明確的建議與貢獻。到校參訪通常為期兩週，一般安排於五、六月間。

在無需訪校之學期，委員可要求審查學科全部或至少三分之一的考卷，審閱工作以郵遞方式進行。在審查考卷時須注意：

1.就抽樣考卷而言，評論學校出題教師之給分公平與否。若對個別考生之成績另有建議，可將意見或重新評定的分數填寫於成績單上。

2.就個別科目而言，對教師整體給分；成

績等級分布；學習評估方法、範圍與形式；試題擬定方略；考生表現水準，或任何可改進之處提供意見。

3.就總體而言，評論有關學科課程之水準，並就委員所屬之校院或其熟悉的校院做出比較。

（五）考評報告的呈現與運用

委員在訪問結束後，可就學科的課程內容、教學水準、考試運作、學生素質及課程未來發展等，提供意見或建議，並向校長呈交書面報告。同時各學系須將報告在系務會議中討論，並對報告內容做出回應，提交給校長參考。

香港教育學院

香港教育學院自1995年起開始實施校外考評制度，目前之作法如下：

（一）負責單位

主要由教務處與各學院負責，學院主要負責委員之推薦與提名，並彙整院內考評課程資料後再轉給教務處註冊組處理；而註冊組則負責聯繫校內各單位，以及聘任與聯繫校外考評委員等一切事宜。

（二）考評對象

實施的是學程／系所校外考評制度，委員須負責一學程或系所課程下的所有科目。以小學教育學士課程為例，修習內容包括專門、專業、通識及實習科目。

（三）委員的職責與遴聘

委員的職責為協助學校增強教學與學習品質，故須針對課程內容、架構及學習評估提出建言。另一方面也盡可能參與考評委員會，以確保學校頒發學位的水準。

委員的提名與聘任方面，先由學院院長或相關人員推薦人選，學校召開相關會議審核

通過後，再由註冊組負責準備聘書上簽，經校長核可後正式聘任。委員一任兩年，期滿後可再續聘一次。如有委員不願履行合約上的職務時，學校亦可提前解任。

（四）考評的方式與程序

考評工作包括兩部分，一是書面的審查，學校依據委員所選定的學程／系所課程，由註冊組負責蒐集各系所提供的教學計畫、教材內容及學生試卷抽樣樣本等相關書面資料，以郵寄包裹方式寄給委員，由其依據考評標準進行審查。完成評鑑後，將結果以電子郵件回傳給學校，註冊組再轉知各系所，由其處理後續回覆與改進工作。

另一部分為實地到校參訪，學校定期每兩年安排一次校外考評委員到校參訪，期間為一到兩週，委員藉此瞭解學校情況，並進行與學校教職員生的訪談，以促使學校提升教學品質。參訪活動前一個月，學院等相關人員須先向學校學術品質審議委員會（Academic Quality Audit Committee, AQAC）提出行程計畫，並經學校批准後實施。一般而言，學校會在委員任期第一年結束時寄送相關資料，使其第二年任期到校參訪時，更深入瞭解學程的課程內容。

（五）考評報告的呈現與運用

委員須於任期結束前兩個月，向學院院長等相關人員，針對該學位學程的教學與學習品質、學程的課程標準等相關事項提出考評報告，通常為三到四頁的文件，包括意見與建議，該考評報告亦做為該學程定期檢視課程的主要參考資料。

各學程課程經過一年或八個月的時間改進，學校會再將改進結果寄回給委員，期能藉由此歷程，有效協助學校提升與改進教育

品質。

實施校外考評制度之好處

綜上所述，大學校外考評制度之設計係為了避免大學內部同儕評鑑的盲點，而由校外委員提供更中立、客觀的專業意見。自相關研究報告，以及訪談上述兩所香港大學之結果，筆者認為：此制度能確保與提升大學之教學、學習及學術的水準，實值得國內大學參考與借鏡。

事實上，國內已有越來越多的大學校院，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系級或校級的課程委員會委員，此舉頗能反映上述校外考評制度之精神。此外，本文第一筆者在新竹教育大學擔任教務長期間，亦曾將各學系大學部必修課程的課程綱要請校外同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亦即每一科目皆寄送兩位審查者，除該科目之課程綱要外，亦附上全系的課程架構（含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必選修與開課時段，以及全系畢業學分數等），以利審查者對全系課程有一整體性瞭解，提供該科目課程更宏觀、具體的專業意見。最後，並將審查意見提供給授課教師，做為其未來課程規劃與教學實施時之參考。

國內實施校外考評制度之建議作法

若在臺灣大學校院實施校外考評制度，各校宜衡量自身的組織文化與資源條件等，以決定考評之目的、對象及作法等。筆者建議，以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就，進而增進教師教學效能為目的，頗能符合目前國際高等教育的重要發展趨勢，亦即學校應對學生成就負起責任，且應制訂學生成就的期望，並向評鑑／認可機構提供期望水準及期望達成的證據。

的證據。

在作法上，筆者建議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尤其在有限的經費下，學校可從自願參與的教師開始，再全校教師參與；從通識教育課程或學系必修科目開始，再推廣至全校所有課程；以試行方式，由校內同仁以互相觀摩方式，檢視彼此的課程綱要、教材、考題、學生的作業及評分等，再正式實施；從以郵寄方式，請委員審查書面資料開始，再至線上審查，最後請委員蒞校參訪；委員蒞校參訪時，從訪談學生、教師座談等方式開始，再進行實地課堂之教學觀察等。相信此種漸進方式，除較易為學校教師所接受外，對於型塑學校學生學習評估之文化，亦有所助益。

此外，學校若能與其他方式同時採行，例如與系所自我評鑑之訪問評鑑結合，除更具效果外，相信在經費運用上更具效率。

國內實施校外考評制度之配套措施與成功關鍵因素

其他配套措施或成功關鍵因素包括：嚴謹的校外考評委員遴選與聘任制度、有專責單位與專人負責、暢通的多元溝通管道、充足的電訊網路設施，以及定期對此制度進行實施成效評估等。最後也是最重要的，大學教師能建立正確觀念，亦即能以學生學習為中心，將焦點放在學生的學習成果上，且期待自身所有行動皆以導致有價值的學生成就為主要目的。此外，教師能開放心胸，接受校外同儕對自身的課程、教學與學生學習評估等進行檢視，並能將其意見做為精進自身教學品質的參考。



◎主要參考文獻

蘇錦麗、詹惠雪（2006）。英國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制度新發展—QAA機構審議的作法。**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2（1），173-205。

蘇錦麗（2009a）。「大學校院學生學習成果評估」相關內涵分析。**評鑑雙月刊**，21，58-62。

蘇錦麗（2009b）。美國WASC採行的「學生學習成果本位評估模式」。**評鑑雙月刊**，22，37-41。

Accreditation and the Higher Education Opportunity Act of 2008 (2008, September). *CHEA Update*, 45. Retrieved October 7, 2008, from http://www.chea.org/Government/HEAUpdate/CHEA_HEA45.html

Cuthbert, M. (2003). *The external examiner: how did we get here?* Retrieved August 24, 2009, from <http://www.ukcle.ac.uk/resources/examiners/cuthbert.html>

Hannan, A., & Silver, H. (2006). On being an external examiner. *Studies in Higher Education*, 31(1), 57-69.

Quality Assurance Agency for Higher Education (2000). *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assurance of academic quality and standards in higher education- Section 4: External examining*. Retrieved July 16, 2009, from http://www.qaa.ac.uk/academicinfrastructure/codeOfPractice/section4/archive/COP_external.pdf

Quality Assurance Agency for Higher Education (2004). *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assurance of academic quality and standards in higher education- Section 4: External examining*. Retrieved July 16, 2009, from http://www.qaa.ac.uk/academicinfrastructure/codeOfPractice/section4/COP_external.pdf

University of Bristol (2008a). *External examiner nomination and appointment process*. Retrieved August 27, 2009, from <http://www.bristol.ac.uk/esu/assessment/exexs/nominationflowchart.pdf>

University of Bristol (2008b). *Guidelines for external examining of taught programmes at the University of Bristol*. Retrieved August 27, 2009, from <http://www.bris.ac.uk/esu/assessment/exexs/exexguide.html>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2009). *Code of practice on external examiner system*. Retrieved August 24, 2009, from http://www.as.bham.ac.uk/legislation/docs/COP_External_Examiner_System-Taught_Programmes.pdf



《評鑑》雙月刊為報導國內外大學評鑑新知與評鑑觀念的專業期刊，任何有關評析國內外高等教育評鑑機構與品質保證制度、介紹國際高等教育評鑑動態，以及傳遞高等教育評鑑新知、解讀高教評鑑相關書籍的短篇論述、評論性文章或深度報導，皆歡迎投稿。

來稿文字宜深入淺出，具有嚴謹性。稿件每篇請以1,500字至4,000字短論為度，本刊並有刪修權，不願被刪改者請註明。請勿一稿數投。來稿文責自負，如有涉及智慧財產權或言論糾紛者，概由作者自負法律責任。

投稿請以word檔案寄至editor@heeact.edu.tw，一經採用將致贈稿酬，並同時刊載於《評鑑》雙月刊網站及電子報上。稿件無論刊登與否，恕不退件。

評鑑 雙月刊編輯部 敬啓

《高教評鑑》半年刊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出版之學術性刊物，每年6月及12月出刊，舉凡華人四地及歐美各主要國家高等教育評鑑研究之相關議題學術研究論著，皆歡迎投稿。徵稿辦法請參閱<http://aspers.airiti.com/ehe/>。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敬啓